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37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49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24日